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97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易璋律師即陳睿瑩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2,5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88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收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被繼承人即借款人陳睿瑩於113年11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50萬元正，並定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間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及償還方式等事項(證二)，惟借款人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之金額未償還，查借款人陳睿瑩於114年5月17日死亡，其各順位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有台中地院115年度司繼字第197號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務，經裁定選任李易璋律師為被繼承人陳睿瑩之遺產管理人確定在案(證五)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睿瑩之遺產範圍內清償本筆債務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